



SCMA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仲裁规则
第二版（**2009**年）
2013年1月之修订

这版本将于 2013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

第一版: 2004
第二版: 2009 5月
第二版: 2013年1月之修订

1. 定义

- 1.1. 本规则被简称为“SCMA 规则”。
- 1.2. 本规则中：
“本法令”指《国际仲裁法》（第 143A 章）及其依法重新制订的法令。
“主席”指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主席。“仲裁院”是指新加坡海事仲裁院。
“SCMA 小额索赔程序”指的第 44 条规则中规定的总额低于 75,000 美元的索赔程序。
“秘书处”是指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秘书处。“所在地”是指仲裁的法定所在地。
“仲裁庭”指的是独任仲裁员或任命多名仲裁员的情况下的全体仲裁人员。

规则二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各方当事人同意本规则予以适用的仲裁协议。仲裁应按照本规则进行，除非当仲裁地是新加坡时，本规则任一条款与本法令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或者除非当仲裁地非新加坡时，本规则与仲裁适用法律相抵触，且各方当事人又不得背离该法律的，视情况而以该法律规定为准。

规则三

3. 通知、时间的计算

- 3.1. 在无损任何其他形式的书面沟通内容有效性的情况下，书面沟通内容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任何其它电子传输方式传输或发送至对方的号码、地址或所在地。
- 3.2. 本规则中所称的任何通知，包括通告、交流内容或提议，如若已被亲自递送至收件人，或者被送达该方的惯常住所、营业地或邮寄地址，或经合理的查询后，无法找到前述各种地址，递送至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住所或营业地，即视为已收到通知。通知接收日则被视为上述方式的送达日期。
- 3.3. 据本规则计算时间时，该期限应从通知、通告、交流内容或提议收到次日起算。如果该期限的最后一天是收件人的住所或营业地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期间则顺延至其后的首个营业日。期间内的法定假日或者非营业日则计算在内。
- 3.4. 传输件则被视为于传输日送达。

规则四

4. 开始仲裁

- 4.1.** 根据本规则，任何将争议提交仲裁的一方当事人（“申请人”）应向另一方当事人（“被申请人”）提供一份书面仲裁通知。仲裁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请求；
 - b. 争议各方的身份；
 - c. 提及所援引的仲裁条款或任何单独仲裁的协议；
 - d. 提及产生该争议或争议相关的合同；
 - e. 假设当事人之前尚未就仲裁员的人数达成一致，则提议仲裁员人数（即一名或三名）；和
 - f. 申请人提名的仲裁员人选。
- 4.2.** 仲裁通知书还可以包括：
- a. 一份简短的描述争议性质和情况的说明；
 - b. 所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规则五

5. 被申请人答复

- 5.1.** 收到仲裁通知书起的 14 天之内，被申请人必须对申请人提供一份答复书，其内容须包括：
- a. 对仲裁通知书中所载的任何提议的意见；和
 - b. 被申请人提名的仲裁员人选。
- 5.2.** 该答复书还可以包括：
- a. 确认或否认全部或部分请求；
 - b. 简短地描述设想的反请求内容。

规则六

6. 仲裁庭的委任

- 6.1.** 不管规则第 6 条有任何规定，各方可以就仲裁员的人数和仲裁员的委任程序达成一致，并且任何此协议将优先于规则第 6 条的规定。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委任 3 名仲裁员。
- 6.2.** 如委任独任仲裁员，且各方无法在仲裁通知送达之日起的十四（14）天内就仲裁员的委任达成一致，则主席应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后委任一名仲裁员。主席没有义务委任各方提名的任何人士。
- 6.3.** 如果委任 3 名仲裁员，则每一方应委任一名仲裁员，并应由受委任的两名仲裁员任命第三名仲裁员。
- 6.4.** 若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委任仲裁员的通知后的十四（14）天内未能委任其仲裁员，或者如果两名仲裁员在其委任各自的仲裁员后的十四（14）日内就第三名仲裁员的委任达成一致，则一方要求时，主席可予以委任。
- 6.5.** 仲裁庭应在其接受委任后的 7 天内，通知秘书处其已接受委任以及争议性质的简短说明，但不得透露各方名称。

- 6.6.** 仲裁庭的组建不得因下列原因而受到阻挠：（a）有关仲裁通知书或回复是否充分的争议，该争议将最终由仲裁庭裁决；或（b）被申请人未能呈上对仲裁通知书的答复书。在任何一种情况下，仲裁庭将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

规则七

7. 仲裁庭的多方委任

- 7.1.** 如果仲裁涉及 2 名以上的当事人，各个当事人应在仲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的 21 天内，就仲裁庭的委任程序达成一致。
- 7.2.** 如果各方无法在上述的时间内就委任程序达成一致，21 天的期限结束后，主席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委任仲裁庭。

规则八

8. 案情陈述书的送达

- 8.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任命后的 30 天内，申请人应向仲裁庭提交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一份申请人的案情陈述书。
- 8.2.** 在送达案情陈述书后的 30 天内，被申请人应向仲裁庭提交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一份被申请人答辩书和反请求书（如有）。
- 8.3.** 在被申请人送达其答辩书后的 30 天内，如申请人意图对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和/或反请求书的任何内容提出质疑，则申请人应向仲裁庭提交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一份回复陈述书，以及必要的情况下，提交一份反请求书答辩书。
- 8.4.** 未经仲裁庭的许可，不得再次提交案情陈述书。

规则九

9. 案情陈述书的内容

- 9.1.** 案情陈述书应尽可能详尽地包括一方的请求、答辩和反请求内容，并应包含全面事实陈述和支持当事人立场的法律依据。
- 9.2.** 因此，它应：
- a. 列明所寻求的全部救济或其它损害赔偿，和所有可量化的请求和详细计算；
 - b. 充分列出否认对方的任何指控或陈述的理由；和
 - c. 如双方对于事件的陈述不一，则充分列出自己对事项的说明。
- 9.3.** 案情陈述书应由制作方人或其代表签字。
- 9.4.** 第 8 条规则中提到的所有书面陈述，必须附有对各方之间问题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规则十

10. 未能送达案情陈述书

- 10.1.**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本规则规定的或仲裁庭确定的期限内送达案情陈述书，则仲裁庭可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指示或其它符合情况适当的指示。
- 10.2.** 如果被申请人未能送达其答辩书，则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做

出裁决。

规则十一

11. 进一步书面陈述

- 11.1. 仲裁庭将决定，除了已经提交的书面陈述书外，各方是否仍需提交其他书面陈述，并应确定提供、递交和送达陈述的期限。
- 11.2. 所有进一步书面陈述应提供至仲裁庭，并依据实际情况送达至申请人或被申请人。

规则十二

12. 仲裁庭的收费

- 12.1. 仲裁员可自行要求各方按适当的时间间隔（其不可少于三个月）支付其迄今为止的费用（此处，该费用包括任何支出）。任何要求付款的请求，应向仲裁员的委任方提出，并抄送至仲裁庭的其他任何成员和其他各方。此付款请求不损害（a）收取该项费用的最终责任，和（b）各方对此负有的连带责任。
- 12.2. 如若 12.1 中所列任何金额在要求付款后的 28 天内仍未支付，仲裁员可自行决定书面通知其委任方以及其他各方和其他仲裁员，如若款项在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之内仍未付清，其将辞去仲裁员的职位。在无损支付该款项最终责任的前提下，其他任何一方可在上述 14 天内支付所要求的数额，防止该仲裁员辞职。一旦依据本段内容辞职，该仲裁员应该立即收到截至辞职日的费用，并且对其辞职所产生的后果，仲裁员也无须对任何一方负责。

规则十三

13. 仲裁庭费用的保证金

- 13.1. 在无损本规则所规定权利的情况下，仲裁庭有权就其估计的成本（包括费用及开支）要求合理的保证金，直至作出裁决为止。保证金的形式，应由仲裁庭自行决定，也应在不迟于任何为了得出裁决而进行的开庭审理开始前 21 天提供，或者如若仲裁完全以书面审理的形式进行，则必须在仲裁庭为了进行最终裁决而开始阅读和起草相关文件前提供保证金。
- 13.2. 如果仲裁庭行使要求保证金的权利，则（a）对于开庭审理的形式，仲裁庭应通常于开庭日期确定后，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提供保证金前的 28 天告知各方总估计费用；和（b）对于仅采用书面审理方式仲裁的情况下，则在仲裁庭为了进行最终裁决而开始阅读和/或起草相关文件前的 28 天。
- 13.3. 要求提供保证金的请求应提交至要求任何开庭审理的一方，对于仅以书面审理形式而进行仲裁的情况，则应提交至申请人。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该方无法提供保证金，则其他任何一方将会提前 7 天收到要求提供保证金的通知，并应于该期间内支付保证金，否则仲裁庭可取消任何开庭日期，对于完全以书面审理形式进行的仲裁，则仲裁庭将拒绝阅读和/或起草相关文件。

- 13.4.** 对于本规则规定的期间，仲裁庭应有权自行决定在合理的情况下缩短对应的期间。
- 13.5.** 按照上述规定所提供的任何保证金或支付的款项，将无损各方支付费用及开支的最终责任，以及各方对仲裁庭承担的连带责任直到所有未清的费用和开支全额付清为止。

规则十四

14. 替补仲裁员的委任

如若任何仲裁员去世、辞职或卸任，则应依据适用于前一被替换仲裁员委任的规则委任另一名替补仲裁员。

规则十五

15. 仲裁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 15.1.** 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庭应在任何时刻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不得偏袒或作为任何一方的辩护者。
- 15.2.** 可能接受委任的仲裁员，应当向那些因可能委任而与之接洽的人员披露任何可能会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形。
- 15.3.** 一旦获得提名或委任，仲裁员必须对各方披露任何 15.2 条规则中所述的情况和情形。

规则十六

16. 仲裁员回避

- 16.1.** 如果存在可能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均可要求该仲裁员回避。
- 16.2.** 仲裁员如果不具备各方协议所要求的资格，也可以被要求回避。
- 16.3.** 一方可仅因为委任后所了解的理由而对因其提名或根据协议被委任的仲裁员要求回避。
- 16.4.** 意图要求仲裁员回避的一方应向仲裁庭（如果仲裁庭超过一名仲裁员时，则必须向仲裁庭的每位仲裁员）和另一方或所有其它各方，以适用者为准，提交一份回避通知书。
- 16.5.** 回避通知书须在仲裁员委任后的 14 天内或该方了解条款 16.1 或 16.2 条规定中提及的情况后 14 天内交付给仲裁庭和送达。
- 16.6.** 回避通知书应当提出的理由。
- 16.7.** 即便是回避仍未解决，仲裁庭仍可以继续仲裁程序并做出裁决。
- 16.8.** 当一方对一名仲裁员提出回避，另一方也可对回避做出认同。提出回避后，仲裁员也可以自动辞职。但是，任何一种情况下，这并不意味着仲裁员认为该回避理由成立。在这两种情况下，应适用第 6 条与第 14 条提供的程序委任一名替补仲裁员。

规则十七

17. 回避决定

- 17.1.** 如果另一方并不同意第 16 条规定下的回避和被要求回避的仲裁员不自动辞职，则提出回避的一方，可将此事提交给主席，请求主席就此做出

决定。

- 17.2.** 如果主席认同回避，则须根据第 6 条与第 14 条规则中适用于仲裁员委任的程序委任或选出一名替补仲裁员。
- 17.3.** 不得对主席根据第 17.1 条规则所做出的决定提起上诉。

规则十八

18. 仲裁庭的免除

- 18.1.** 有管辖权的法院，在一方申请下，可免除下列仲裁员：
- a. 身体上或精神上没有能力进行仲裁程序或有正当理由怀疑对其进行仲裁的能力；或
 - b. 拒绝或未能合理迅速地进行仲裁或做出裁决。
- 18.2.** 相关的仲裁员有权列席免除其职务的申请审理上，并做出陈述。
- 18.3.** 免除仲裁员的职务后，替补仲裁员将被委任，同时遵循第 6 和第 14 条规则。

规则十九

19. 在替换仲裁员的情况下程序的进行

在委任任何替补仲裁员的过程中，重组后的仲裁庭应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审理之前的仲裁程序，以及到何种程度。

规则二十

20. 仲裁庭的管辖权

除了本规则其他条款或当时有效的可适用法规所规定的管辖权外，仲裁庭具有下列管辖权：

- a. 决定自身的管辖权；
- b. 确定所有与交易有关或因交易产生的纠纷，并注意到仲裁协议范围和任何在仲裁中出现的法律问题；
- c. 接收和考虑其认为关联的书面或口头等证据；
- d. 尽管任何一方未能或拒绝遵守本规则或在仲裁庭书面指示或指令，或行使陈述案情的权利，仍可继续仲裁并做出裁决，但必须就此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

规则二十一

21. 适用法律

仲裁庭应适用各方当事人指定之用于实体争议的法律。各方当事人未做此项指定的，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依冲突法决定的法律。

规则二十二

22. 法定仲裁地

- 22.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法定仲裁地应是新加坡。仲裁地是新加坡的情况下，本规则的仲裁法将是本法令。

- 22.2. 根据本规则做出的裁决，应视为在该法定仲裁地做出。
- 22.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无论仲裁地在何处，仲裁的所有实际的听证会和会议应在新加坡举行。

规则二十三

23. 仲裁语言

除非另有约定，仲裁语言应为英语。

规则二十四

24. 翻译员

- 24.1. 如有需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可在仲裁庭的许可下，委任一名翻译员。
- 24.2. 翻译员应独立于任何一方。委任翻译员的一方应支付翻译员的费用。
- 24.3. 如果翻译员是由双方委任的，费用将由仲裁庭确定的比例由双方分摊。

规则二十五

25. 仲裁程序的执行

- 25.1. 仲裁庭拥有本法令允许的最广泛的裁量权（仲裁地是新加坡时），或依据可适用的法律（仲裁地非新加坡时）允许的最广泛裁量权，以确保能公正、迅速，经济地对争议做出最终裁决。
- 25.2.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仲裁程序应当由仲裁庭决定，包括所有程序和证据相关事项，但各方保留对任何事项表示同意的权利。
- 25.3. 除非各方同意在独家基础上仅依据所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的调查足以做出裁决，则双方必须填写附表中所列的问卷。每一份问卷必须包含下列问卷结尾处所载的声明，该声明须由代表该方的经正式授权的高级职员签名。已填写的问卷必须在规定送达申请人回复陈述的时间后 14 天内呈给仲裁庭和另一方。

规则二十六

26. 各方和仲裁庭之间的沟通

- 26.1. 仲裁庭向一方发出任何书面沟通文件的情况下，须将副本抄送至其他各方。
- 26.2. 如若任何一方向仲裁庭发出任何书面沟通文件（包括陈述书、专家报告或证明文件），同样应将副本抄送至其他各方，并通知仲裁庭其已将副本抄送至其他各方。
- 26.3. 如若仲裁庭由一名以上的仲裁员构成，则任何向仲裁庭提交的沟通内容必须被提交至仲裁庭中每位仲裁员。

规则二十七

27. 各方代表

任何一方可在提供仲裁庭可能要求的授权书的情况下选择代表其的人选。这些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应通知至其他各方。

规则二十八**28. 审理**

- 28.1.** 除非当事各方就仅以书面审理形式进行的仲裁达成一致或一致认为无需举行开庭审理，否则仲裁庭应举行开庭审理让证人，包括专家证人，提供证据或作口头陈词。
- 28.2.** 仲裁庭应确定任何仲裁中会议或开庭审理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向当事人发出合理的通知。
- 28.3.** 开庭审理之前，仲裁庭可向各方提供一份希望各方特别注意的事项或问题清单。
- 28.4.** 如仲裁的一位当事人在仲裁庭发出开庭审理的通知后无充分理由地缺席审理，则仲裁庭可以继续举行仲裁，并可在有出席的一方提交证据以证明其案件后做出裁决。
- 28.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所有会议和审理应在非公开的情况下进行。

规则二十九**29. 证人**

- 29.1.** 仲裁庭可以要求每一方就其意图传召证人的名称和职务给予通知。
- 29.2.** 未经仲裁庭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援引专家证据。
- 29.3.** 任何提供证据的证人可在遵循仲裁庭指示的前提下接受任何一方或其代表的质问。
- 29.4.** 证人可在仲裁庭的要求下宣誓或肯定作证。
- 29.5.** 在遵循仲裁庭命令或指示的前提下，证人可以书面形式提交证词，无论以署名的陈述书，或经正式宣誓或肯定的宣誓书方式提交。如果证人未能列席听证会以给予口头证据，则仲裁庭可对证人的书面证言给与其认为适当的重视。
- 29.6.** 仲裁庭应决定证人提供的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

规则三十**30. 仲裁庭任命的专家**

- 30.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以：
- a. 就特定问题委任一名或多名专家向仲裁庭作报告；
 - b. 要求一方向此专家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或向专家出示或供专家查阅任何相关文件、货物或财产。
- 30.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果一方当事人请求或者如果仲裁庭认为合适，专家在提交书面或口头报告后，应当参加听证会，让各方有机会向其发问，并提供专家证言为争议点作证。
- 30.3.** 规则 30.2 不得适用于依据双方协议所任命的评估人，也不得用于仲裁庭任命就程序事宜而单独提供建议的专家。

规则三十一**31. 仲裁程序终止**

- 31.1.** 仲裁庭可询问当事人他们是否有任何进一步的证据要提供或证人需听证或提交任何物品。如无，即可宣布仲裁终结，并进行裁决。
- 31.2.** 仲裁庭认为因特殊情形有必要的，可在做出裁决之前重新开庭审理。

规则三十二**32. 仲裁庭的其他权力**

- 32.1.** 除了本法令或法定仲裁地的可适用法所赋予的权力，仲裁庭也有下列权利：
- a. 允许任何一方在根据其决定的条件（与费用和其它有关）修改请求或反请求内容；
 - b. 延长或缩短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时间限制；
 - c. 进行仲裁庭认为必要或有利于案件顺利审理的质询；
 - d. 命令当事人提供任何财产或物品供检查；
 - e. 命令当事人向仲裁庭或其他各方出示其拥有、保管或控制且仲裁庭认为相关的任何文件或任何类型的文件，并提供此类文件的副本；
 - f. 命令从构成争议主体的任何财产取样，或对其观察或进行试验；
 - g. 对其他方发出质询的命令或指示；
 - h. 做出其认为合适的命令或指示，只要是其不违反本法令或任何其他重新制定的法律（如果适用的话）或适用法律或本规则。
- 32.2.** 如果双方同意，仲裁庭也应有权让其他方当事人（经其他方同意）加入仲裁，并做出决定各方之间一切争议唯一的最终裁决。
- 32.3**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仲裁提出了相同的事实或法律问题，则仲裁庭有权要求两个仲裁同时听审。如仲裁庭作此指示，则仲裁庭应本着公平、经济 and 迅速等原则发出下列指示，包括：
- a. 各方在一个仲裁中所披露的文件应在仲裁庭可能确定的条件下向另一个仲裁的各方提供；
 - b. 在遵循仲裁庭可能确定的条件的前提下，在一个仲裁所提供的证据也向应在另一个仲裁提供并被采纳，但所有各方均需有合理的机会对证据做出评价。

规则三十三**33. 仲裁庭的决定**

仲裁庭被委任后，任何仲裁庭做的指示、命令、决定或裁决应当由整个仲裁庭成员或多数仲裁员做出。如果有一名仲裁员拒绝或未能签署裁决，则只要有多数成员的签名便已足够，但必须提供其未能签名的理由。

规则三十四

34. 预备会议

仲裁庭可在任何阶段决定因仲裁情况所需而召开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目的包括，当事人和仲裁庭安排仲裁程序，审查仲裁的进展情况；尽可能就进一步的审理准备和开庭的进行达成一致协议；和无法达成协议时，仲裁庭给与其认为合适的指示。

规则三十五

35. 裁决

- 3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在仲裁程序终止之日的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裁决，并列明做出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应说明其日期并由仲裁庭或仲裁庭的多数人员签署。
- 35.2.** 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针对不同事项，做出临时裁决或分别作出裁决。
- 35.3** 所有裁决应当由仲裁庭做出。
- 35.4.** 各方通过约定依照本规则进行仲裁，则表示承诺毫不拖延的执行裁决。
- 35.5.** 仲裁庭的成员无需为了签署裁决或使得任何纠正内容有效而会晤。
- 35.6** 裁决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尽快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其中包括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并应载明一旦费用全额付清，裁决便可发送至当事各方或各方可以领取。通知阶段裁决的原稿或副本都无需被送达至各方，仲裁庭也有权拒绝向各方提供裁决或任何副本直到全部费用和开支付清为止。
- 35.7.** 如果裁决在公布后的一个月内仍未付款或被领取，则仲裁庭可以向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方支付裁决费用。据此收到通知的一方须在 14 天内支付裁决费用并领取裁决。
- 35.8.** 仲裁庭应在一方当事人领取裁决后的 14 天内将裁决副本发送至仲裁院。
- 35.9.** 如果仲裁院认为裁决值得公布，并通知各方其意图公布该裁决，除非任何一方在接到通知的 30 天内通知仲裁院其反对公布裁决，否则仲裁院将为了学术和专业用途而公布裁决。公开裁决会被编辑以隐去各方当事人、其法律或其他代表以及仲裁庭成员的身份。

规则三十六

36. 货币及利息

- 36.1.** 仲裁庭可以做出其认为公正的任何货币形式的裁决。
- 36.2.** 仲裁庭可以对于裁决的任何金额按其认为公正的利率裁定单利或复利，计息时间截至裁决日或之前，视仲裁庭认定其公正为准。

规则三十七**37. 补充裁决**

- 37.1.** 取得裁决后的 30 天内，任何一方可要求仲裁庭对于仲裁程序中提出但裁决中却忽略的请求做出补充裁决，并通知另一方。
- 37.2.** 如果仲裁庭认为，上述补充裁决的要求是合理的，且认为无需再次举行开庭审理或举证的情况下也可纠正上述遗漏，则仲裁庭应在收到请求后 7 天之内通知各方当事人，其将做出补充裁决，并在收到请求后的 60 天内完成补充裁决。

规则三十八**38. 裁决的更正和补充裁决**

- 38.1.**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其他期限，否则一方应在收到裁决后的 30 天内以通知的方式请求仲裁庭纠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抄写或打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 38.2.** 如果仲裁庭认为上述请求合理，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 30 天内进行更正。任何修正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并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
- 38.3.** 仲裁庭可以在裁决过后的 30 天内主动纠正规则 38.1 中提到的任何类型的错误。

规则三十九**39. 和解**

- 39.1.** 除临时裁决外的裁决做出前，各方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和解协议，仲裁庭应下令终止仲裁程序，或经各方当事人请求并经仲裁庭接受，应记录此项和解协议并按照和解协议条款做出裁决。该仲裁庭无须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 39.2.** 各方应：
- a. 如果仲裁达成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终止，立即通知仲裁庭；
 - b. 在和解协议中为仲裁费用的支付预作安排。
- 39.3.** 如果在裁决做出之前，因 39.1 条规定里没有提及的原因而不必继续或不可能继续仲裁程序，则仲裁庭应通知各方，其意图发出终止程序的命令。除非一方提出合理的反对理由，否则，仲裁庭有权下达这样的命令。
- 39.4.** 终止仲裁程序命令的副本，或依据约定条款而作出的仲裁裁决的副本，应由仲裁庭签署，并由仲裁庭送达各方。

规则四十**40. 费用**

- 40.1.** 仲裁庭应在最终裁决中确定仲裁费用，并决定承担费用的一方及其应承担的比例。
- 40.2.** “仲裁费用”应包括：
- a. 仲裁庭的费用和开支；
 - b. 专家意见或其它协助的费用。
- 40.3.** 该仲裁庭有权在其裁决里下令，一方当事人的全部或部分法律费用或

其他费用将由另一方支付。如果各方未能就此费用达成一致，则裁决中应确定该项费用或指示费用将被仲裁庭厘定。

规则四十一

41. 弃权

任何一方如知道存在未遵守本规则的行为，但未及时对违规行为提出反对而继续仲裁，将被视为已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规则四十二

42. 保密

各方当事人及仲裁庭应随时将所有与仲裁相关的事项（包括仲裁的存在）和裁决保密。无另一方或各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情况下，一方或任何仲裁员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此类事宜，除非：

- a. 为了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申请；
- b. 目的是为了向任何国家的法院申请执行裁决或与之相关；
- c. 为了遵循有管辖权法院的命令；
- d. 为了遵循对披露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国家的法律规定；
- e. 为了遵循任何监管机构或其他机构的请求或要求，即便该请求或要求不具约束力，披露方按常理也须遵守。

规则四十三

43. 免责

- 43.1. 仲裁庭、主席、仲裁院和其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无需就根据本规则进行的任何仲裁中有关的任何行为或疏忽事项而对任何一方负责，然而，经证明上述行为和疏忽是蓄意行为除外。
- 43.2. 裁决一旦做出，且更正和补充裁决或者已过期，或者已经全部完成，仲裁庭或主席均无任何义务就仲裁的任何事项向任何人做任何说明。对于仲裁产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任何一方也不得要求任何仲裁员、主席或仲裁院或任何其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因仲裁引起的法律程序中作证。

规则四十四

44. 小额索赔程序

适用

- 44.1. 如若争议的请求和/或反请求累计金额少于 75,000 美元（不包括利息和开支）或者不太可能超过 75,000 美元（不包括利息和费用），则应遵循此规则列出的快速程序。
- 44.2. 如果双方书面约定，应根据此规则处理请求，则此规则也适用于任何超过 75,000 美元的请求（不包括利息和成本）。
- 44.3. 如果当事人明确约定此规则不适用于该仲裁，则不得应用此规则。

时间的缩减

- 44.4. 对于第 8 条规则中提及的案情陈述书的送达，各陈述书的送达时限应减

少到 14 天。

简明决定

- 44.5.** 仲裁庭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速决地就争议中事宜的决定发出指示。
- 44.6.** 除非仲裁庭要求，否则没有开庭审理。如此指示的开庭审理应只能因为双方之间存在争辩而举行。仲裁庭可以指定和限制审理的时间。
- 44.7.** 除非仲裁庭要求出示其认为与决定争议事项相关的任何文件或任何类型的文件，任何一方不可寻求任何进一步发现、要求进一步详情或询问的命令。
- 44.8.** 仲裁庭可从已披露或未披露但仲裁庭认为适当的任何文件中做出推论。

做出裁决的时间

- 44.9.** 仲裁庭应在收到各方案情陈述书起的 21 天内（如果举行开庭审理，则在结束开庭审理后的 21 天内）下达裁决。
- 44.10.** 根据此程序做出的裁决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仲裁员的委任

- 44.1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应委任一名仲裁员。
- 44.12.** 应由仲裁院规定仲裁员费用的上限。

费用

- 44.13.** 仲裁庭可命令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的法律或其他费用由另一方支付，但由对方支付的费用金额不得超过仲裁院确定的数额。

本规则的适用性

- 44.14.** 除了此规则明确规定或修改的事项，所有本规则的其他规定应加以适当的修改运用于依据此规则中规定的程序而进行的仲裁。

规则四十五

45. 审理延期

如若某一案件因为任何原因而部分延期听审，则仲裁庭将有权要求各方对于已经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平均分摊或按仲裁庭可能指示的方式支付中期费用，并对仲裁场地的预定相关的任何费用可予以适当的除欠。

规则四十六

46. 文件的送达

如任何仲裁程序中一方由律师或其他代理代表，则因仲裁程序须被送达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以及所有的决定、命令和仲裁庭做出或颁发的裁决，如果已送达其律师或代理人，应视为已有效送达。

规则四十七

47. 一般规定

- 47.1.** 最终裁决公布后的三个月后，仲裁庭可以通知各方其意图处置仲裁文件

和结案，除非在该通知后的 21 天内另有请求，否则仲裁庭将采取相应的行动。

47.2. 对于没有明确规定的任何事项，本仲裁庭则应按照本规则的精神执行。

规则四十八

48. 规则的修订

这些规则可能不时被仲裁院所修订。

附表

调查问卷

（按规则第 25 条规定要求提供的资料） 程序问题应尽可能由双方商定。如已达成协议，则应在问卷的答案中阐明。

1. 简要说明仲裁请求性质。
2. 请求/任何反请求的估计金额。
3. 因请求和任何反请求中提出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4. 是否需要更改任何请求、答辩或反请求？
5. 任何问题是否适宜作为预备问题予以决定？
6. 是否存有任何披露内容仍待处理？
7. 仲裁是否将完全以文件形式进行，或是否需要开庭审理？
8. 意图援引何种证据，何时援引；以及（如果开庭审理）会提出何种口头证据？
9. 意图以报告和/或口头证言方式援引何种专家证据，以及何时交换专家报告？
10. 开庭审理（如举办）估计的时长如何？
11. 如审理需要传唤事实证人和专家，则可能会传唤哪些证人和专家？
12. 每一方估计的费用。
13. 是否有任何一方认为其有权收到费用的保证金。如是，则金额应是多少？

声明（由填写问卷一方的正式授权职员签署）： 本人代表[申请人/被申请人]在下述

[姓名]签名，目前担任[列出机构的职位]，经充分授权作此声明并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且理解并同意上述的答案。

签名... 日期...